

# 浅析《圣经》与《论语》释“义”之异同

袁存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系, 广东 深圳 518055)

**【摘要】** “义”的意思什么? 儒家思想和基督教都给出了不同的解释。两种文化体系给出的解释有何相似之处, 又有何不同之处? 源于彼此的不同, “义”给各自的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模式又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本文就“义”的理解, 用儒家思想的经典之一《论语》和基督教的经典《圣经》来进行对比阐述, 使得人们对“义”有一个客观的了解, 并对“义”的影响有一个清晰的印象。

**【关键词】** 义; 影响; 儒家思想; 基督教; 《论语》; 《圣经》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489(2007)11-0204-01

“义”的繁体字是“義”。从繁体字可以看出, “义”与“羊”有关系, “羊”下有“我”即为义。《说文解字》曾这样解释, “义(義), 己之威仪也。从我从羊。”<sup>[1](P.78)</sup>意思说, “义”是一个人的外在形象和内在涵养, 我们崇尚羊的形象和涵养, 要像羊一样温和、善良、美好。除此之外, 羊在我们生活中, 从古至今都是六畜之首, 是最美的食品。中国人非常崇尚羊, 古人在造字的时候, 把“羊”都用在最美好的事物上面。而且在祭祀上天的时候, 除了牛之外, 人们还用羊来献祭, 也就是用羊的血来让上苍看到自己的“义”。

抛开“义”的字面意思, 在儒家伦理思想里, “义”是一种思想和言行的道德规范和原则。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说: “义者, 事之宜也。”<sup>[2](P.254)</sup>

《论语》是儒家思想的代表作之一。在这本书里, 孔子提出的核心原则是“仁”。对于“义”, 尽管它是儒家的基本要义之一, 但是孔子与弟子提到的场合并不多。首先, 在《学而篇 第一》中, 孔子的弟子有子说: “信近于义, 言可复也。”这句话表明了“信”和“义”的关系, 只有符合了“义”, 许下的诺言才可以实现。<sup>[3](P.8)</sup>在《为政篇 第二》中, 孔子说: “见义不为, 无勇也。”<sup>[4](P.20)</sup>这里的“义”就成了人做事与否以及是否有勇气的标准, 发展到后来就是“见义勇为”。在《里仁篇 第四》中孔子说: “君子之于天下也, 无适也, 无莫也, 义与之比。”<sup>[5](P.37)</sup>很明显, 孔子认为根据“义”来做事的人是君子的特征之一。同时孔子又说“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sup>[6](P.39)</sup>在这里, 孔子认为“义利”成了君子和小人区分的标准之一。在《公治长篇 第五》中, 孔子在评论春秋末期的政治家和外交家子产的时候说, 子产有四种合乎君子之道的行为, 最后一句话是“其使民也义。”<sup>[7](P.49)</sup>说明子产之所以有成就, 也是由于他有“义”。在《雍也篇 第六》中, 孔子说: “务民之义, 敬鬼神而远之, 是知也。”<sup>[8](P.66)</sup>意思说君子让老百姓做“义”事, 有“义”举, 才算聪明。在《述而篇 第七》中孔子又说: “不义而富且贵, 于我如浮云。”<sup>[9](P.77)</sup>在这里“义”已经成了超过物质的范畴, 成了与富贵有点不相容的一个精神范畴。

由此看出, 在《论语》里, 孔子把“义”看成一个人成为君子的必备要素和行为准则。但是对于“义”的含义是什么, 以及“义”除了有益于人成为“君子”这一称呼之外的好处, 孔子并没有提及到。当然这与孔子自身对世界的看法不无关系, 因为他说过“未知生, 焉知死”<sup>[10](P.163)</sup>, “未能事人, 焉能事鬼?”<sup>[11](P.161)</sup>孔子这样说是为了消除人们对死亡的恐惧, 想要人们懂得生命的意义。他认为人应该关注存世之人的责任。对他们来说, 没有必要去追寻死后会发生什么。因此他所论述的“义”也是为了世上的人伦关系, 而不是告诉人们可以在死后得到何种奖赏和回报。

在《圣经》里, “义”所对应的英文单词“righteousness”。尽管语言不同, 但是人们称“义”的标准也是和羊有关系。在上帝把违背了他旨意的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之后, 人与上帝的关系就此中断。人们要想洗刷自己的罪而称“义”, 就要通过杀羊摆在祭坛上, 人在羊头下敬拜上帝, 通过羊的血来洗刷自己的罪。这就被称为“义”。因此, 同样是在“羊”下, 《圣经》里认为的“义”是对上帝的敬拜。先知亚伯拉罕因为信仰上帝, “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sup>[12]</sup>“挪亚因着信, 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sup>[13]</sup>“这义是本于信。”<sup>[14]</sup>同时, 除了信仰上帝是“义”之外, 一些在世俗生活中帮助人的行为也是“义”。“日落的时候, 总要把当头还他, 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他就为你祝福; 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 就是你的义了。”<sup>[15]</sup>因此, 由此可以看出, 在《圣经》里, “义”包含两个层次, 一个是属于上层对上帝的“信心”, 一个是属于下层的对别人的“爱心”。在新约里写到“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因为天国是他们的。”<sup>[16]</sup>这里的“义”既包含了“信”也包含了“爱”, 而且提到“义”的奖赏是在天上, 即天国是属于这些人的。

在《圣经》里“行义的才是义人。”<sup>[17]</sup>或者“义者”, 而不是被称为“君子”。这固然是由于翻译的原因, 然而为何“义”都是同一个字, 行为者却由“君子”而变成了“义人”? 除了客观因素在内, 进行语言转换的传教士是否对“君子”和“义人”有着更深刻的理解? 这在现在好像已经成了一个迷。纵观圣经, 在旧约里提到的义人比较多, 除了挪亚等先知之外, “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sup>[18]</sup>, 但是新约里提到的义人只有四个。一个是耶稣, “这真是个义人。”<sup>[19]</sup>一个是哥尼流, “哥尼流是个义人。”<sup>[20]</sup>另外还有撒迦利亚和他的妻子以利沙伯。<sup>[21]</sup>

由此可以看出, 一个人成为“义人”的要求虽然不多, 但是能被称为“义人”的人却很少。因为在基督教文化里, 人人都亏欠了神的荣耀而是罪人(sinner), 能够达到上帝“义”的标准的人是少之又少。因此在圣经里, 没有“君子”与“小人”的称呼, 只有“义人”和“罪人”的叫法。

在孔子眼里, 人伦秩序是万物的主宰, 所以他在《论语》里提到的“义”只是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尽管他提出了“仁”, 但是“仁”从字面意思来看, 也是“二人之间的关系。”缺少了另外一方就不能成“仁”。《论语》里还提到“仁, 义, 礼, 智, 信”是人成为“君子”的五项品质, 但不管其中的哪一点都是出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来论述的。仅就“义”来讲, 人可以为了“义”而“就义”, 但是“就义”之后的情况会怎样, 不管是《论语》或者是后来儒家的核心人物都没有给出相应的阐述。这很有可能是因为作为儒家思想开山人物的孔子在自己的著作或者思想体系里没有提出相应的解释, 后来者包括孟子也没有做出相应的突破或者创新。如果按照字体演变的过程来看, “义”本身在中国文化中是和上苍有关系的, 但是不知碍于何因, 在孔子的语言里, “义”仅仅成了人伦关系的一个准则, 成了“君子”的一个标准。这一标准一直影响着以后的人们对“义”的看法, 而忽视了它本身的另一层含义。因此就会出现“为人两肋插刀”而被称为讲“义气”这样的思维。这样的“义”可以说维护了人伦之间的关系, 但是也造成了中国文化里特有的“人际关系”的复杂性, 因为人们在行“义”时候, 只是考虑对方, 而不会考虑到自己的行为是否违背了上苍。所以, 中国的文化里会有“仁义”一词, 会有“你不仁, 我不义。”不管如何, 这些词汇表明总是世俗人伦这一方面的关系。因此自孔子以下, 中国的各行各业, 各个时间段, 人们在行为处事的时候总是让“仁义”纠缠在一起。这一仅顾及到世俗层面的“义”, 正面的话可以彼此照顾, 达到一个双赢的结局, 负面的话可以彼此伤害达到一个双输的结果。因为他们看到的仅仅是彼此之间, 没有想过“义”是否还有更高的标准。

《圣经》里提到的“义”, 不仅写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还提到了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 不仅提到了人在世上的行为, 还提到了人对上帝的信心, 而且规定“义”的标准就是“信”。行为和信心缺一不可, 只有行为没有信心就是没有永生, 同样,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sup>[22]</sup>这就使得人在处理世俗人伦关系的时候, 除了看自己在世俗的行为之外, 心里还要有所畏惧, 即看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帝的“义”。如果不符合或者达不到他的标准的话, 在上帝眼里, 那就是有“罪”或者“不义”的人。所以, 在基督教文化里, 人们考虑的是一个“十”的关系, “横”代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竖”代表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缺少任何一种关系, 人在自己所处的文化里都是不完整的。因此他们考虑自己的行为是否“称义”的时候, 不是为了满足对方, 或者报答对方, 而是看更高的标准。在基督教文化中受到熏陶的人, 都会认为自己上帝对他们如同对自己眼里的“瞳仁”, 肯定会保护他们, 珍惜他们。因此, 他们在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的时候, 不是特别(下转第214页)

收稿日期: 2007-11-08

作者简介: 袁存亮(1979—), 男,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英语语言和中西文化对比方面的研究。

(三)作品在结构上的二元对立

二元对立是结构主义分析中最重要的关系和最基本方法。结构主义文学批评通过对大量文学作品结构的分析找出文学作品构成的普遍规律,以揭示文学的本质和意义。二元对立即把一部文学作品分解成很多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二项,再把这些对立项组合起来,使之成为完整的有机系统。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在叙事上归纳出如下五项对立:

男尊—女卑 束缚—自由 无能—超能 正义—邪恶 偶然—必然

(1)男尊—女卑

五篇传奇中,二元对立最明显的就是体现在男女角色地位悬殊上:男的无一例外的或是家世显赫,出身高贵,或是身居高位,实权在握,而女性角色大多是地位低下的侍妓、侍婢,且身不由己地处于附属地位,在《聂隐娘》一文中,聂虽然不是当时男权制度社会下男人的附属而是出身宦宦之家,但文中交待了她从小由尼姑带大,并且五年后回家也得不到父亲宠爱这一事实。因此,聂隐娘也未能脱离“女卑”这一历史的角色定位。“女卑”而“男尊”二元对立在五文中都得到程度不一的体现。“男尊—女卑”可说是对当时社会制度和现实情况的准确反映。

(2)束缚—自由

“束缚—自由”是所有这几篇文章反映出的另一二元对立模式。在三篇有女主人公的传奇中,她们的由于身份的限制而显示出受束缚和不自由的一面,而当她们遇到倾心的人时,想挣脱束缚而获得自由也是她们共同的心愿;在第二和第三篇传奇中,作为解救者的两位女侠士也都由于身份的定位而显出受到主人的束缚的一面。至于当中的豪侠及男主人公则是自由之身,即使有的身为奴隶,在执行救助功能时也有着出人意料的自由行动。

(3)无能—超能

“无能—超能”二元对立主要体现在主人公和救助者的相互关系上。上述五传奇中,主人公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正一筹莫展时,往往有无所

不能的侠士、侠女出现,代他们轻易地解决困难。这些侠士(侠女)往往飞檐走壁,来去无踪,面对千军万马和壁垒森严就如入无人之境,解决主人嘱托的事往往是手到擒来。充分显示了他(她)们超能和传奇的一面。

(4)正义—邪恶

“正义—邪恶”二元对立也有明显体现。救助者往往站在正义一方并协助正义方打击邪恶方,而总归是正义方达成所愿,而邪恶方最终以失败告终。

(5)偶然—必然

“偶然—必然”是文中另一重要二元对立项。这一点结合下面第(四)点谈。

(四)作品情节的偶然性与结局的必然性印证了普罗普关于民间童话故事都是一个类型的论断

作品情节的偶然性和结局必然性无疑也是结构主义论者所关注的角度之一。正如“所有童话都是一个结局”,中国古代唐传奇小说中的豪侠类传奇更是充分体现了结局的以神话为中心的回归情节。从这五个唐传奇的结尾来看,它们的情节虽然具有偶然性(这些情节前已有略述),但其结局走向一个:基本上是正义打败邪恶,主人公终得善果,从此逍遥快活。而助人者往往金盆洗手,从此归隐山林,不知所踪(在《无双传》中,救助者古洪为了顾全主人公,最终以自杀结局)。从而印证了普罗普关于民间童话故事的有关论断。实际上,不只是豪侠类的唐传奇,唐传奇中的其他类型的传奇故事甚至是中国古代的传奇类小说也或多或少地体现和符合结构主义叙述学的理论。

【参考文献】

[1]专著:[法]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第二卷[M].俞宣孟 谢维扬 白信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2]专著:A.J.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方法研究[M].吴泓渺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  
 [3]徐士年选注:唐代小说选[Z].河南:中州书画出版社,1982.  
 [4]张友鹤:唐宋传奇选[Z].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上接第204页)看重人对自己的看法,而是看重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帝的“义”。即使在大众眼里认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在上帝眼里看为“不义”,他们也会放弃。有的事情,即使在大众眼里看为“愚蠢”的事情,如果是符合上帝的“义”,可以荣耀上帝,他们也会义不容辞的去做。换言之,在《圣经》里,或者基督教信仰里,人有两个“义”,一个是世俗的“义”,一个是上帝的“义”。后者的规格或者约束力远远高于前者。

在《论语》或者说儒家关于“义”的文化的的影响之下,人可以因为人之间的世俗的爱好而结义,如《三国演义》中的“桃园三结义”,《水浒传》中水泊梁山上的“忠义堂”,以及日常生活中的“义兄/弟”等等,都是受这种文化的影响。彼此之间有了身体的托付或者世俗目标的达成,他们可以共同奋斗,出生入死,但是当达到一定成就或者之后,当“义”的约束慢慢减小或者消失的时候,他们的这种关系也会随着“义”的弱化而弱化,甚至是牺牲所谓的“义”来到达自己私人的目的。在一种没有高于世俗的“义”的影响下,他们可以为了世俗的“义”而关系亲密,同样也会毫不犹豫的把这种“义”抛弃。因为在他们的思维里,抛弃“义”只会给自己带来道德上的损失,不会带来死后的惩罚,或者上天的惩罚。因为他们心里,上苍的“义”总是虚无飘渺的,没有现实的“义”真切。

而在《圣经》关于“义”的文化的的影响之下,人们很少为了另外一个人去“就义”。他们可以为了对上帝的“信心”而舍去自己在世俗的肉体,因为那样他们可以在天国里得到更多的上帝的祝福。他们认为自己在世界上只是一个暂居的旅客,所以他们自己对上帝的“信心”以及由此而来的义更为重要,所以他们可以并且世俗的眼光而去完成更高的目标。这一点无论是在基督教初期或者后期的发展过程中,很多为了“护教”而死,很少会为了一个世俗的“义”而死。

正是因为以上这样的区别,中西方人士在交往过程中会彼此的不理解。中国人会认为西方人的某些行为为“不义”。同样,西方人也会为中国人有时没有原则的“义”而感到差异。

不同的文化规范着人们不同的行为。《论语》和《圣经》都是伟大的文化经典,或者说信仰经典。“义”在彼此的章节和文化体系里都占据着重要的位置,而且都对后人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尽管有着相似的原始意义,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各自又对“义”有了不同的理解。深刻了解它们各自的含义对于理解彼此的行为方式和风俗习惯,加强文化之间的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当然,也正是因为彼此的不同阐述和影响,才有了各种文化自己的特色。

【参考文献】

[1](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M].中华书局,2004.2.  
 [2](宋)朱熹撰.论语集注[M].齐鲁书社,1992.4.  
 [3][4][5][6][7][8][9]麦晓颖/许秀瑛译注.论语[M].2006.1.  
 [10][11]康有为.论语注[M].中华书局,1984.  
 [12]创世纪:第15章6节.  
 [13]希伯来书:第11章7节.  
 [14]罗马书第:第1章17节.  
 [15]申命纪:第24章13节.  
 [16]马太福音:第5章10节.  
 [17]约翰一书:第3章7节.  
 [18]创世纪:第18章24节.  
 [19]路加福音:第23章47节.  
 [20]使徒行传:第10章22节.  
 [21]路加福音:第1章6节.  
 [22]雅各书:第2章17节.

【参考文献】

[1] Horn, L. 1985.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and Pragmatic Ambiguity [J]. Language 61:121-174.  
 [2] 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3] 梁锦祥.元语言否定的否定对象[J].外语学刊,2000.3.

(上接第201页)总之,说话人为了达到惊奇、幽默、强调、讽刺、释放感情等目的而巧妙地运用MN这种非常态表达,不失为较好的辩解语言策略和技巧。我们充分认识MN的特征和语用功能,能使话语跌宕起伏,富有波澜,还能增加表达的委婉性、新颖性、辩证性和说服力;这对提高我们的言语交际能力大有裨益,甚至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